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0904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反推操纵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服务通告737-78A1055中所列出的波音737-300、-400、-500 系列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2-24-04 修正案 39-8409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78A1055 1992 年 4 月 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非指令性的反推打开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按照1992年4月2日波音服务通告737-78A1055改装发动机反推操纵系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2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2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